

2022年宝安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提升支援服务项目需求文件，我单位已按专家评审组出具的《政府采购需求评审结论》进行修改。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西部高速公路大队
分管政府采购大队（处）领导签字：

日期：

188 3/12

2022年宝安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提升支援服务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做好2022年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省公安厅、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宝安区政府关于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相关工作部署，加强高速公路交通视频巡查、违法整治、指挥疏导、巡逻防控、安全宣传、隐患治理、深度调查等工作，全力降压道路交通事故，为宝安区安全稳定做出积极贡献，大队拟使用宝安区下达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经费151万元通过购买2022年宝安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提升支援服务，以加强交通违法整治、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开展24小时视频巡逻、强化交通安全宣传、加强交通指挥疏导、全面开展事故深度调查追究主体责任等措施，全力做好事故预防工作，为提升交通安全、秩序、文明奠定基础。

由于我大队在开展交通视频巡查、违法整治、指挥疏导、巡逻防控、安全宣传、隐患治理、深度调查中，警力不足，为将每一项事故预防工作做实做细，拟通过购买服务弥补警力不足。为实现工作目标，

我大队拟利用宝安区分配给我大队的 2022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经费按照采购规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服务采购并确定中标单位，购买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共 12 个月的宝安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提升支援服务，确保各项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该项目经费预算为 151 万元。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 **服务名称：**2022 年宝安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提升支援服务。

2、 **服务时间：**一年，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3、 **服务地点：**我大队管辖及被指派的道路范围内以及大队营区。

4、 服务效果：

(1) 实现管辖高速公路 24 小时全时段、全路段覆盖，及时发现和处置路面故障车、事故、行人非机动车上高速、飘洒遗落物品、道路设施故障等隐患；

(2) 确保上级公安机关和区政府各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举措落实到位；

(3) 提高宣传覆盖受众、提升交通安全文明意识；

(4) 为交通管理一线执勤执法人员提供执勤装备、应急救援、安全防护等服务，确保执勤执法安全、高效。

5、 服务内容：

(1) 提供视频巡查辅助服务，安排不少于 5 名服务人员协助民警开展视频巡查，以实现管辖高速公路 24 小时全时段、全路段覆盖，

及时发现和处置路面故障车、事故、行人非机动车上高速、飘洒遗落物品、道路设施故障等隐患；

(2) 提供交通安全管理辅助服务，安排不少于 5 名服务人员（其中 3 名全日制本科以上、有文秘工作经验的人员），协助民警做好交通安全管理的文件办理、材料撰写和隐患治理跟踪督办，确保上级公安机关和区政府各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举措落实到位；

(3) 提供交通安全宣传辅助服务，按照招标方制定的宣传工作计划，安排不少于 2 名服务人员协助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提高宣传覆盖受众、提升交通安全文明意识；

(4) 提供交通管理及执勤执法后勤保障服务，安排不少于 3 名服务人员协助开展后勤保障辅助服务，快速响应一线需求，20 分钟内为交通管理一线执勤执法人员提供执勤装备、应急救援、安全防护等服务，确保执勤执法安全、高效。

6、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22 分，综合实力部分 53 分，诚信情况 5 分。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部分	20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根据财库〔2011〕181号、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2	技术部分		25
	行号	内容	权重
	1	实施方案	8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具体,结构完整,框架系统,方法科学,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的,得100%分; 2、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较详细,结构比较完整,框架比较系统,方法比较科学的,得80%分; 3、实施方案内容全面但不具体且系统性差的,得60%分; 4、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且系统性差的得0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7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准确把握本项目的重难点,整体准确把握研究特点、难点,思路清晰的,得100%分; 2、基本掌握本项目的重难点,掌握调查研究的特点、难点,思路较清晰的,得80%分; 3、重难点掌握一般的,得60%分; 4、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不详细的,得0分。
	3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完整准确,贴合实际的,得100%分; 2、内容完整准确的,得80%分; 3、内容相对完整准确的,得60%分; 4、内容有缺失或不详细的,得0分。
	4	违约承诺	5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完整准确,贴合实际的,得100%分; 2、内容完整准确的,得80%分; 3、内容相对完整准确的,得60%分;

				4、内容有缺失或不详细的，得0分。
3		综合实力部分		50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9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以上认证许可范围至少需包涵：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这五项，认证许可范围不足五项的不得分，并且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每提供上述一类认证证书的得 34%分，最高得 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需体现出认证的许可范围）。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	（一）评分内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且经甲方总体履约评价结果按“优（满意）、良（基本满意）”等级梯式打分，每提供一个评价结果为优（满意）的得 20%，每提供一个评价结果为良（基本满意）的得 10%，最高得 100%。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经甲方总体履约评价结果的履约评价，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 2、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4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获得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公安部门颁发的荣誉，每提供一个得 50%分，本项最高得 100%分；获得市级公安部门颁发的荣誉，每提供一个得 30%分，本项最高得 90%分；获得县（区）级公安部门颁发的荣誉，每提供一个得 15%分，本项最高得 60%分；以上荣誉可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2	（一）评分内容：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0%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保安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或以上证书的得 20%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的得 20%分； 4、项目负责人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技能证书的得 20%分； 5、项目负责人具有由全国职业技能鉴定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安全风险评估师证书得 20%分。 以上 5 项得分累计，最高得 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负责人上述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的颁发时间必须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满 1 个月或以上），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 2、提供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 3 个月个人社保证明，如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5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一）评分内容： 1、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由全国职业技能鉴定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安全风险评估师证书； 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由全国职业技能鉴定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保安服务质量管理师。 同时满足以上三项，每提供 1 人得 34%分，最高得 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上述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的颁发时间必须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满 1 个月或以上），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 2、提供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

				3 个月个人社保证明，如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6	服务网点	3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为在深圳注册企业，或非深圳注册企业但在深圳市设有分公司的，得 100%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深圳设立分公司，得 5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如为分公司的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如为售后服务机构的需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分公司及售后服务机构还需提供服务场所证明（自有场地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2、如承诺中标后设立服务网点的，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市 财 政 局 诚 信 管 理 情 况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

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营业执照》与《保安服务许可证》上的法人必须一致（如果《营业执照》与《保安服务许可证》上法人不一致的，还需提供正在办理法人变更手续的证明材料），非深圳注册的供应商还须提供深圳市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服务许可备案证明》（以上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二）服务地点：我大队管辖及被指派的道路范围内以及大队营区。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详见下表《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2 年宝安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提升支援服务

序号	项目内容	单 价	数 量	金 额	备注 (服务人 数)
1	视频巡查辅助服务				
2	交通安全管理辅助服务				
3	交通安全宣传辅助服务				
4	交通管理及执勤执法后勤保障 辅助服务				
合 计	宝安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提升 支援服务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按月支付。

（五）履约担保金：无。

（六）违约责任：

本着对视频巡查辅助、交通安全管理辅助、交通安全宣传辅助、交通管理及执勤执法后勤保障辅助服务正常运行的目的，考虑各种突发情况的难预知性、突发性，对于及时、正确解决问题的不予罚款。凡违反服务要求的，从服务费中进行罚款。具体要求如下：

1、违反服务人员要求

（1）中标单位在中标签订合同后，7 日内未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的，予以扣款 1000 元，超出 7 天的，每超期一天扣款 200 元。如采购人提出更换服务人员，中标单位 7 天内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的，每超期一天扣款 200 元。

（2）中标单位在中标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驻点人员，未按要求提供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

（3）中标单位必须在实施服务任务时起，按照服务任务的要求安排足够的服务人员，如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

（4）中标单位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间履行辅助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因此导致道路长时间（一小时以上）、大面积（超过 3 条高速公路拥堵超过 5 公里）拥堵、引发死亡交通事故等严重事件的，每发现一次分别予以扣除 2000 元、5000 元。

2、违反服务报告制度

采购单位在服务期间，未按报告要求提供服务报告的，每次予以扣除 500 元。

（七）其他：

1、中标单位在执行合同期间，应每月提供支援服务报告，以保证服务的效果。

2、中标单位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对于采购人指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西部高速公路大队

2021 年 11 月 24 日